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1月29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EIC”)代表的埃塞俄比亚政府,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德雷达瓦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谅解备忘录》(又称“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经过公司的尽职调查和项目评估,以及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中土集团多次洽谈后,从投资环境、风险控制等方面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性协议。

二、终止合作原因

经过公司多次的尽职调查和项目选址现场评估,同时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和中土集团保持多次沟通、洽谈,公司认为当前在德雷达瓦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过长、投资回报率偏低等情况,不符合本公司对外投资和风险控制要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意向性协议,待未来条件成熟时,再予以考虑在埃塞俄比亚的投资事宜。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EIC和中土集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意向性约定,三方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终止谅解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